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		
	2	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公民，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	应对突发事件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共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ALXSBCF-0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制止，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的，造成后果的；（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补偿的。第六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0897-2821314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奖励	1ALXSBJL-01	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公民，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行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应急办	0897-2821314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其他类	1ALXS BQT-01	应对突发事件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 告知责任:告知征用单位或个人需要征用的财产,并对征用对象进行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征收标准及审查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责任:开具征用决定书; 4. 事后监管责任: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或者给予补偿;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征用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的; 3.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征用财产的; 4. 在征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征用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6. 不及时归还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应急办	0897-2821314	无明确规定	